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64號

聲請人 菖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賀凱

代理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徐美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支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7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徐柏輝	元大商業 銀行敦化 分行	107年12月 31日	12,369元	ABD0000000